

马太福音 (50)

背诵经文：「正如人子来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。并且要舍命，作多人的赎价。」
(太 20: 28)

主题：准备骑驴进城 (1)

查考经文：马太 20: 17 - 28

「耶稣上耶路撒冷去的时候」这是主耶稣最后一次上耶路撒冷，祂是从比利亚经过耶利哥，然后才到耶路撒冷，这是祂主要的目的地。「在路上…」可见，本段经文所记载发生的事，都是在去耶利哥的路途上。

一、对自己的豫言 (20: 17 - 19)

1. 主耶稣对门徒的重视 (v17) 十二个门徒是将来承担大使命重任的人，主耶稣有些启示是只给他们知道的，可惜当时门徒的心窍仍未开启，不明白主所说的话。但日后却成为他们信心的激励。我们对圣经的领悟，不也是这样渐进的吗？

· 试问，在我们信主前后的日子里，对圣经的领悟如何？ 仍然在吃奶，或是可以吃干粮？

2. 主耶稣对豫言的重视 (v18-19) 这是主耶稣第三次告诉门徒关于祂受死与复活 (16:21;17:23)。

“看哪”为加强语气的表达法 - 注意关于豫言「祂」的七件事：

- ① 我们上耶路撒冷去 - 依从神的指引，祂明知道去会被杀害，仍然勇敢的邀请门徒和祂一起向耶路撒冷前进。因为先知所写的一切事，都要成就在祂身上。
- ② 人子要被交给祭司长和文士 - 接受神的定旨，祂要为人受死赎罪，但却由当时犹太教的宗教领袖来谋害祂，原因是这些领袖容不下比他们好的人 - 嫉妒之害呀！
- ③ 他们要定祂死罪 - 表面看是领袖们把祂处死，然而主耶稣说，是祂甘愿的 (约 10:18)。并且是神的旨意啊！故此祂的死与世人的死不同：
 - 世人的死 - 是罪的工价，不是神的旨意 (罗 6:23)
 - 耶稣的死 - 是神的旨意，不是罪的工价 (加 1:4)
- ④ 又交给外邦人 - 事实是被交给罗马政府，却说是「外邦人」，目的为与神子民比较。他们任由外邦人来羞辱自己的同胞，其实就是对自己的耻辱。
- ⑤ 将他戏弄、鞭打 - 先是受犹太人，后是罗马兵丁，他们轮番作出对主耶稣极尽戏弄、鞭打和侮辱之能事，只是为羞辱一个比自己好的人。
- ⑥ 钉在十字架上 - 主耶稣不是被犹太人用石头打死，乃是被钉「十字架」，是当时罗马人的极刑，而且按律法，挂在木头上是被神咒诅的意思 (申 21:22-23)。
- ⑦ 第三日祂要复活 - 主耶稣把自己比作第三身，向死亡宣告祂要复活，祂必定胜过罪与死亡，因为死亡对祂，只是一个过程。这豫言也是信心得胜的宣告。

二、对门徒的教导 (20: 20 - 28) 起因：三母子来求大位。主责备他们「不知道所求的是甚么？」

1. 另类的领袖要求 - 要喝主将要喝的「杯」是甚么意思？引起纷争的求，肯定不合神的心意！

2. 另类的服事要求 - 谁愿「为大…为首」？必须先认识主所要求的，祂服事的榜样：

- ① 人子来“降卑”祂从天上到世界 - 谦卑是服事的先决条件，服事人也须有「地气」。
- ② 要舍命“舍己”祂为人牺牲生命 - 若要为人洗脚，必须先放下自我的身段。
- ③ 作赎价“代赎”祂作多人的赎价 - 一人可足够作万人的赎价，正如服事能成全别人。

分享应用：

1. 圣经中的豫言可信吗？假如每一个豫言都应验了，那又证明些甚么呢？
2. 为何相信主耶稣从死里复活，对我们的信仰是这么重要？

3. 在教会中，「争作为大为首」，和由别人「推举我为大为首」，有甚么不同？